

## 市检察院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鼓舞干劲

本报讯 通讯员李蔓报道:2月26日下午,市检察院检察长罗堂庆主持召开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理论(二)》相关内容及市委三级干部会议精神。部分同志结合自身实际,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市委三级干部会议精神,谈了学习体会和落实举措。

罗堂庆在会上指出,2018年是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市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罗堂庆强调,2017年全市检察工作在省考评工作中取得近五年来最好成绩,要以此为契机认真谋划并推进新一年检察工作开展好

局、起好步。一是要紧紧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着力点,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二是要紧紧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履行批捕提起公诉职能,维护社会稳定;三是要不断深化法律监督工作,力争在刑事申诉监督、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等工

作上有更大作为,彰显司法公正与正义;四是要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切实解决“挂名办案”、不规范办案等问题,努力提升办案质量,

让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与正义;五是要狠抓作风建设,铸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精神状态决定工作状态、工作状态决定工作成效,全市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高检察院、省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新要求、新部署,压紧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着力从严格上下班考勤、会风会纪抓起,努力提升干警精神风貌,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 咸宁法院风采

## 市中院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

本报讯 通讯员蒋昊报道:2月27日,市中院召开2018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二次会议,院党组在家的班子成员、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各庭室、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法治理论(第二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湖北省高院重要文件精神,并对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全院干警要迅速归位收心,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新一年的工作。一是抓好矛盾纠纷

排查化解,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对待信访当事人要做到热情接待、耐心解释、明理释法,为即将召开的全国“两会”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二是抓好起步开局工作,增强执法办案的紧迫感、责任感,不断推进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抓好纪律作风建设,中院党组经研究确定2018年为“规范管理制度年”,全院干警要以争创全省全国先进法院、全省文明单位为目标,进一步规范审判执行行为,改进司法作风,提升精神风貌,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全力推进新时代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 通山县检察院喜获五项工作先进荣誉

本报讯 通讯员王忠辉报道:2月23日,在通山县三级干部大会上,县检察院被县委、县政府授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先进单位”、“法治建设先进单位”、“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等五个“先进”。

2017年,该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

持以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保障大局为主线,按照“提素质强能力,强监督创品牌,求发展树形象,创先进争一流”的工作思路,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2018年,该院将以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保障大局为主线,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深入推进平安通山、法治通山和过硬队伍建设,深耕细作、务实重行、开拓创新,全面做好新

## 赤壁市考评“两法衔接”促进依法行政

本报讯 通讯员李敏慧、罗春晖报道:日前,赤壁市委政法委、市政府法制办、市检察院严格按照要求,对全市2017年度“两法衔接”工作情况进行了考评。

据统计,32家行政执法单位全年累计上传行政处罚案件2959件,案件上传率达到92.9%,案件数比上年同期增长37.6%。案件录入量居咸宁市第一。行政执法机关主动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9件;检察机关建议移送7件,同比增长36%;刑事立案8件,同比增长

33.3%。针对考评中发现的问题,赤壁市检察院将会同市委政法委、市委法治办、市政府法制办进一步完善考核评分细则,将目前考核重点从及时、规范、全面上传行政执法案件和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方面转到加强办案质量,提高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质效上。同时,突出“两法衔接”工作重点,推动工作机制的落实,强化工作考核来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行为的司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

## 咸安区检察院获全区综合考评优秀单位

本报讯 通讯员肖华、吕力报道:近日,在咸安区三级干部会上,区检察院被区委、区政府评为综合考评优秀单位。这是该院连续二次荣获该荣誉称号。

去年,该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服务全区经济发展大局,以绩效考评为抓手,以人民群

众满意为目标,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先后被评为“2015-2016年度”省级文明单位和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优秀单位。

## 通城县检察院开展春季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整训

本报讯 通讯员黎小明报道:2月23日上午,通城县检察院召开春季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整训动员大会,拉开了春季集中教育整训的序幕。

该院此次集中教育整训活动主要是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及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等内容,认真查找、整改在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部署2018年检察工作。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寿春在会

上作了动员讲话。

会议要求,全体干警要收心收思想,充分认识此次整训的重要性,活动中要深学细学,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以及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实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要真抓实干,认真查找和整改在司法办案、纪律作风、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集思广益,按照省检察院王晋检察长提出的“五个围绕、五个深化”工作要求,结合本院实际,科学谋划今年各项检察工作。

## 崇阳县检察院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本报讯 通讯员谭怡军、曾皓报道:2月24日上午,崇阳县检察院召开“守纪律、讲规矩”大学习、大讨论教育动员大会,部署开展2018年第一季度的学习教育活动。

会议要求做到“六个结合”:一是结合崇阳县院实际开展学习讨论。立足岗位,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业务能力。二是结合中央提出的“六大纪律”要求开展学习讨论。紧紧围绕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

生活纪律“六大纪律”要求,进一步强化全院纪律作风建设。三是结合问题导向开展学习讨论。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意识,扎实查摆问题,切实解决问题。四是结合谋划2018年工作开展学习讨论。确定2018年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及创新措施,谋划好2018年崇阳检察工作。五是结合正反两方面典型开展学习讨论。以先进人物引路,反面典型警钟长鸣。六是结合争先创优开展学习讨论。做到争先、创优、进位。

## 咸安区检察院部署“四新”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肖华、吕力、刘万教报道:2月27日,咸安区检察院召开2018年检察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

会上,该院回顾总结去年工作、出台今年工作要点,传达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和,并签订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会议要求,一是适应新时代,在全力保障发展大局上再有新贡

献;二是担当新使命,在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上再有新业绩;三是彰显新作为,在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上再有新进展;四是谋求新发展,在从实从严管理队伍上再有新举措。

## 咸宁检察风采

## 咸安区司法局召开干警思想交流鼓劲会

本报讯 通讯员周慧、廖芳报道:2月27日,咸安区司法局组织局党组成员、老年支部委员、全体干警召开思想交流鼓劲会。

会议要求,司法行政队伍作风建设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司法行政职能的有效发挥,影响着人民群众利益的有效维护,影响着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进程。要正确认识队伍和作风纪律建设的紧迫性和艰巨性,坚持执法执业规范化,努力营造咸安区司法行政队伍团结一心、风清气正、敢于担当的良好氛围。第一、以“公”为先,常修从政之德。要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放在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首位,让司法行政队伍真正成为社会矛盾纠纷的“消防队”、群众利益的“守护神”、民主法治理念的“播种机”和弱势群体的

“贴心人”。第二、以“干”为本,常守勤勉之德。要立足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创新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思路和举措,把工作的重心放在抓落实上,解决实际问题。第三、以“优”为志,常怀进取之德。要对照中央、省、市区政法、司法行政会议要求,弘扬埋头苦干的精神和奋勇拼搏的作风,不断树立赶超先进、勇争一流的信心和勇气,实现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整体建设水平走在全市前列、走在全省前列。第四、以“廉”为准,常行清廉之德。要扎紧制度的笼子,以克己奉公、勤政廉政的态度对待工作,以敬畏之心、淡泊之心、知足之心对待名利,认真落实“为民、务实、清廉”要求,全力打造全区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司法行政队伍。

## 通山警方春运“暖冬行动”暖人心

本报讯 通讯员柯国强报道:自团中央2018春运“暖冬行动”启动以来,通山县公安局根据安排部署,通过维护交通秩序、发放宣传资料、提供咨询服务、准备开水及急救药品等便民措施,从小处细节上最大限度地服务便利群众,“暖冬行动”温暖了人们的心,温暖了山城的冬天。

2月5日,几名驾车去九宫山滑雪的游客在城区塘下十字路口因为迷路

而咨询正在执勤的民警柴金刚,柴金刚耐心地指出行车方向,并用随身携带的开水瓶为他们添加了开水,叮嘱他们九宫山路危险,一定要小心谨慎驾驶。

在汽车站西出站,一名来通山务工回乡过年的乘客,因为行李过多,正在旁边执勤的民警热情地帮助着拎包进了车站,引来连声的“谢谢!谢谢!”

经不完全统计,自春运“暖冬行动”开展以来,通山警方共出动警力369人(次),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257人(次),接受群众求助65人(次)。

## 我市开展法律服务农民工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郑越报道:2月23日,市总工会、市司法局、咸宁律师协会在人民广场联合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市律协派遣宁华律师事务所律

师现场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律师耐心解答时还将重要问题记在本子上。现场咨询人数众多,仅上午律师接受咨询人数就达到200多人,发放农民工维权普法宣传册1000余册。

## 通山县普法“搭乘”公交车

2月份中旬,通山县司法局、县普法办与县公交公司协商,联合在县内1路、3路的部分公交车上采用蓝底白字喷涂普法标语,开展“公交普法”。

此次推出的“公交普法”标语,语言简洁,易懂易记。让乘客在等车乘车的间隙接受法治知识和法治文化的熏陶。



通讯员 徐卫 摄

## 通城一偷窃惯犯流窜作案获刑二年

本报讯 通讯员黎小明报道:通城县关刀镇村民郑某某,在3个村流窜作案,从村民家中盗走钱物。近日,通城县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郑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2017年8月20日至10月13日晚上至凌晨,郑某某在关刀镇白马村、杨田村、里港村流窜作案,采取撬门入室的手段,分别从聂某某等6村民家

中,盗得现金、香烟、土鸡等财物折款5010元。

法院对郑某某盗窃罪开庭审理后认为,郑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入户盗窃,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遂作出上述判决。

1994年4月至2017年5月,郑某某盗窃5次被抓,被判有期徒刑累计达11年6个月、行政拘留共30天。



## 行孝须过“色难”关

——读《论语》品人生之一

宋骄阳

孝道是中华民族美德。何谓孝?孔子在《论语》里面对不同的对象作了不同的回答。对孟懿子说:“无违”。“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对孟武伯说:“父母唯其疾之忧”。对子游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对子夏说,“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为孝乎?”孔子的意思是说,孝顺父母,就不要违逆父母;父母在世时,依礼侍奉他们。去世了,要依礼埋葬、祭祀;父母总是牵挂着子女的健康;不能认为给了父母物质上的给养就是尽孝了,家里的狗、马等牲畜都养了,如果对父母不尊敬,那跟对狗、马等牲畜有什么区别呢?孝顺父母,最难的是和颜悦色的对待父母。

我们每个人都先为子女,再为父母。认真检讨一下,我们是如何对待自己的父母的呢?做到了“和颜悦色”的对待父母吗?可以说,大多数人都很难做到。为什么?因为父母是我们的生命之根。在我们的成长过程中,父母总是“唯其疾之忧”。父母总是无私忘我,不计回报的爱着我们,宠着我们,期待我们能健康成长、学业有成、出人头地、成家立业……至于子女如何对待他们,则常常忽略不计了,更不会因为子女的不敬

而记仇、报复。可以说,父母是我们最不用“设防”的人。正因为如此,子女们便有意无意在父母面前“放肆”起来。那些饱受溺爱的孩子,更是深知自己的“价值”,常常有“犯上”言行。他们早已心安于父母的宠爱,习惯于父母的宽容,麻木于父母的奉献。总认为,父母付出的一切都是“应该”的,在父母面前任性而为,能说什么说什么都放肆,能做不能做的事都大胆做,反正不会受到父母的责任追究。

仔细一想,现实生活中,有几个人没在父母面前耍性子呢?有几个人做到了和颜悦色地对待父母呢?所以,连至圣先师孔子都说“色难”啊。

百善孝为先。要做到好“色难”关。当然,没过好“色难”关的人,也未必都没孝心。只是没过好“色难”关的孝,是低层次、低境界的孝罢了。行孝如何过好“色难”关?孔子在《论语·里仁》里说:“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意思是说,侍奉父母时,如果发现他们的缺点,应当委婉劝止。假如他们不听,仍要恭恭敬敬,不能违抗。虽然忧心,但不能有所怨恨。

父母之恩,昊天罔极。行孝、报恩不止是物质上的给养,更重要的是行动上的和颜悦色,力求恭恭敬敬。(作者系通山县司法局局长)